证券代码: 838949

证券简称:恒远药业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整体修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半数以上"均相应修订为"过半数"。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中的"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修改为"过半数"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根据修订后	
	相应调整顺序序号	
第一条 为维护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 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牡丹江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 牡丹江恒远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 方式设立;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231000758657428F。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牡丹江恒远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MU DAN JIANG HENG 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邮政编码:** 157009。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 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名称及股份等事项 发生变更,应当按照《公司法》及相关 规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规定, 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 方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登记、 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 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名/名称				
1	吕鑫	38, 022, 880. 00	货币	2017. 12. 20	73, 4430%
2	李学志	2, 813, 634. 00	货币	2017. 12. 20	5, 4347%
3	吕民	1, 583, 486. 00	货币	2017. 12. 20	3, 0586%
4	梁标	4, 480, 000. 00	货币	2017. 12. 20	8, 6533%
5	陈勇	280, 000. 00	货币	2017. 12. 20	0. 5408%
6	程显德	140, 000. 00	货币	2017. 12. 20	0. 2704%
7	吕大鹏	140, 000. 00	货币	2017. 12. 20	0. 2704%
8	钟密玲	140, 000. 00	货币	2017. 12. 20	0. 2704%
9	张淑芬	4, 172, 000. 00	货币	2017. 12. 20	8. 0584%
合计		51, 772, 000. 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1849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出 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鑫	1357. 9600	净资产折股	73. 4430%
2	李学志	100. 4869	净资产折股	5. 4347%
3	吕民	56. 5531	净资产折股	3. 0586%
4	梁标	160	净资产折股	8. 6533%
5	陈勇	10	净资产折股	0. 5408%
6	程显德	5	净资产折股	0. 2704%
7	吕大鹏	5	净资产折股	0. 2704%
8	钟密玲	5	净资产折股	0. 2704%
9	张淑芬	149	净资产折股	8. 0584%
合计		1849. 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77.2 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 5177.2 万股。

517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5177.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的其他方式。 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股份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 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 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 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 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 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 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 他限制性规定的, 应遵守其规定。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 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拒绝提供查 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 提供查阅。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 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 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 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其中,购买或者出售 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 (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 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事项;

(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 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 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 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 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

的其他事项。

#### 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 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 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 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

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 分。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将设置专门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可根 据需要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 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 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在收到提议人提议、请求或上 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 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上述期 限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 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 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 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一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 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公司在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会议时 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 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 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 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

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 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 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

#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一般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网络等两种以上方式表决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 (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 事。董事会换届时,前一届董事会、监 事会有权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 代表董事人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职工代表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可以由董事兼任。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 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 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 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 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內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 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 事长各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并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 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 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2、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 3、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30%的借贷行为;
- 4、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议、 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 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2、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 3、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30%的借贷行为;
- 4、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 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事会会议; 会会议; (二)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前款所 涉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进行,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 行使部分职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董 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 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 出决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明确和具体。副董事长负责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 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 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 子邮件方式进行并 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存。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的指导下行使对公司日常运作的指导、指挥、监督、管理的权力,并承担执行各项规程、工作指令的义务管理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股东、投资者之 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 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 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

-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在 总经理的指导下行使对公司日常运作 的指导、指挥、监督、管理的权力,并 承担执行各项规程、工作指令的义务管 理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 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拟审议的文件;
-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决议或记录: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 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 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 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 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等:
-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 (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 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 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 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 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 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 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 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 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 (二)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妥善保 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参与分配利润。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 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 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 传真等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公告形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行清算。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工商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 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讲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 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牡丹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方式解决。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和责任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

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市场质疑的事项 应当及时的说明或澄清,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经董事长签署,并由董事长承担相 应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充分、合规、机会均等、诚实守信原则。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行政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是: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权转让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三)设立投资者咨询

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开始实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 三、备查文件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